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

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1次	2,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2次	2,000,000股		
第3次	2,000,000股		
第4次	2,000,000股		
第5次	2,000,000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付費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gistec.com/>）。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摘錄)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 8972-5568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永和區和得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 237-9898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